

附件 1:

## 信息工程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暂行办法

为了更好地活跃学术交流，开展学科建设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科研活动，充分地使用好学院的科研管理经费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特制订《信息工程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暂行办法》如下：

1、奖励学年度中，在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教师，其奖励额度按当年学院管理经费总量，由主管院长提出方案，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

2、支付专家学术讲座费，校内专家 200 元，校外一般专家 400 元，校外知名专家 600 元，院士 1000 元。

3、奖励当学年以本学院教师为负责人的国家“863”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申请等。其中国家“863”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每项奖励 300 元；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申请，每项奖励 2000 元。

4、其他用于学科、科研等的少量开支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14 年 4 月 18 日